

高雄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教學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9277 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4132300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國中小教師研發金融教育課程，將金融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提升學生金融知識。
- 二、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
- 三、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地址：811005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聯絡人：輔導室徐主任 電話：07-3640451 分機410

肆、實施期間

- 一、高雄市初賽徵件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
- 二、高雄市初賽評選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
- 三、得獎名單公告：111 年 12 月 9 日。
- 四：全國複賽送件：111 年(視金管會公告)

伍、參賽方式

- 一、參加對象：高雄市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及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等皆可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若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得將夥伴教師納入共同作者，但一份成果之共同作者至多 3 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送件數不限。
- 二、參賽組別：依教學對象公私立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等三組。（曾於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得獎者，可將得獎方案重新彙整參加；未曾參與前述徵選及未得獎者，則將實際教學活動彙整參加）。

陸、徵件內容：

一、教師可將舊年度或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彙整參賽：

- (一)型式一：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教學年度可不連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二)型式二：1 學期至少 2 個以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並具體說明相同教學方案在不同班級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三)型式三：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

二、教案內涵：可以金管會修訂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並結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涵，或以金管會出版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各年度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

(網址：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三、教學實施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一)基本資料：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二)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執行年度為111年2月以後，和教學策略、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3.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
4.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

(三)教學省思與建議：

1. 說明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說明教學前、中、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四)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柒、參賽作品繳交

- 一、繳交期限：111年11月21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或公文交換方式繳交作品。
- 二、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寄：高雄市立右昌國中輔導室(住址：81105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信封上請註明『高雄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教學成果徵選』，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送達07-3640451*410。
- 三、審查資料應附文件：備齊以下書面審查資料紙本乙式三份及資料光碟乙份；資料光碟請依以下規則命名與儲存檔案：
 1. 請將封面、目錄、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一個 PDF 檔，命名為「教學實施成果資料」。
 2. 若有附件檔案，請另存一個資料夾，並命名「附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實施成果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作品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1頁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頁
	基本資料	1.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2.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2頁
	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學習評量、學習成果彙整(執行年度為111年2月以後，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或班級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可列表說明。 3.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4. 版面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 級字。	30頁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省思與建議	呈現教學前、中、後： 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5頁
附件	-	1. 詳列教案編撰時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內容。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另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燒錄於光碟中提供委員審查。 2.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不限
其他	授權同意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須裝訂成冊	

捌、評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遴聘國內金融教育專家學者及優秀學科教師數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審向度：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審依據；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歸。
- 三、教學實施成果評審標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說明	比重
1	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	1.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素養為導向。 2. 教師根據教學反思持續調整教學策略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 3. 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反省與改進的循環歷程，同時發揮創新精神。	40%
2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	1. 教學設計及內容參考並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2. 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	20%

3	教學資源之連結或共備	1. 專業連結：進行教師同儕之研討，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2. 分享性：以社群、共同備課等不同形式進行或促進教師同儕分享。	20%
4	教學成效及影響力	1. 教學內容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行性。 2. 能解決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問題，增進學習成效。 3. 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對教師、學生、其他教師等所造成的影響或改變。	20%

玖、獎勵辦法：

一、由承辦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分成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共計3組，選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

二、獎勵方式：

(一)第一名：稿費4,000元、得獎者獎狀1紙。

(二)第二名：稿費2,500元、得獎者獎狀1紙。

(三)第三名：稿費1,500元、得獎者獎狀1紙。

(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獎額得予從缺。

(五)若參賽教案件數不足，錄取名次及件數由評審會議決定之。

三、作品用途：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拾、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稿費。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書填具如附件。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高雄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預期成效：

一、蒐集優良金融教育教案，作為全市教師實施金融教育之參考。

二、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發展金融教育補充教材經驗，提昇金融教育專業知能。

三、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活絡教學情境。

拾貳、附則：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學成果徵選報名表（以一頁為限）

高雄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
融入教學教學成果徵選報名表

參加類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教學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教學團隊程元基本資料(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於第一列)					
姓名	校名	學校電話及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備註(實習教 師請註明)
背景述寫：					
教學計畫概述：(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
審慎查核

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表(參考格式)

金融理財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班級		人數	
教材來源		時間		編寫者	
設計理念					
學生學習 條件分析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備註
* 準備活動					
壹、引起動機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附件三、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高雄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 融入教學教學成果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方 案 名 稱	

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高雄市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	(全體參與教師簽名/蓋章)
授權人參與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茲授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計畫中的活動及教案之創作或使用，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座與教學費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授權人無任何異議。 二、授權人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 三、據此，授權人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可選擇將成果資料張貼於主辦/執行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四、此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重製、編輯、改作授權人「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